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20,892,82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178,565.00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数据
2.1 公司简介
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德科立
股票代码: 688205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科技产业园9号-C地块
办公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科技产业园9号-C地块
信息披露网址: info@tdcl.com.cn

报告期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2,558,033,788.46	2,559,930,576.62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2,131,792.81	2,169,349,909.00	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9,113,768.69	359,188,553.56	1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54.22	48.77	1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6,914,839.91	28,002,156.98	3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1,497.82	-3,992,439.48	391.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	2.49	减少0.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1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1	0.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19	9.97	增加2.22个百分点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2,558,033,788.46	2,559,930,576.62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2,131,792.81	2,169,349,909.00	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9,113,768.69	359,188,553.56	1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54.22	48.77	1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6,914,839.91	28,002,156.98	3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1,497.82	-3,992,439.48	391.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	2.49	减少0.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1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1	0.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19	9.97	增加2.22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8,22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分散的普通股股东户数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表决权分散的普通股股东户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冻结状态下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冻结状态下的股份数量
无锡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56	29,689,686	29,689,686	无	0
无锡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79	13,044,888	13,044,888	质押	6,000,000
无锡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9	5,062,199	5,062,199	无	0
无锡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2	4,133,137	0	无	0
无锡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1	3,517,667	0	无	0
无锡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8	3,124,470	3,124,470	无	0
无锡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2	2,929,625	0	无	0
无锡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3	2,451,136	0	无	0
无锡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1	1,826,230	0	无	0
无锡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7	1,661,982	0	无	0

2.4 前十名境内持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事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4-040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上一次现金管理授权决议之日(2024年9月15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有权授权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开立或注销专用结算账户、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监事会及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3]174号)规定,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64,02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3.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149,951.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50,021.83元(含承销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149,951.8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8月28日出具了“锡会审字[2023]107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无锡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用于如下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
1	德科立海外研发中心基地建设	29,507,800	22,000,000
	合计	29,507,800	22,000,000

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按照既定计划积极推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闲置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期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上一次现金管理授权决议之日(2024年9月15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授权人员在授权权限及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开立或注销专用结算账户、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履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 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专项意见
1.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近日,公司召开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机构	账号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510700001707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履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 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4-038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利润分配方案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50,143,503.04元。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20,892,82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178,565.00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登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到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4-041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有权授权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开立或注销专用结算账户、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监事会及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闲置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期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有权授权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开立或注销专用结算账户、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授权人员在授权权限及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开立或注销专用结算账户、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需要,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履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 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专项意见
1.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4-037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召开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包括: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包括: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包括: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4-036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召开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包括: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包括: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包括: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包括: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4-039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包括: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募集资金使用整体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149,951.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50,021.83元(含承销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149,951.88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2024年半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94,330,980.82
减:募集资金支付的费用(含发行费用)	964,388.71
减:前期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19,246,850.83
减:补充流动资金	288,300,000.00
加:银行理财收入	4,144,626.60
加:已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	48,144,899.78
减:手续费支出	534.9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40,601,498.25
其中: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740,601,498.25

(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3]174号)规定,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64,02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3.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149,951.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50,021.83元(含承销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149,951.8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8月28日出具了“锡会审字[2023]1070号”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使用整体情况
截至2024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1,961,364.77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740,601,498.25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2024年半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94,330,980.82
减:募集资金支付的费用(含发行费用)	964,388.71
减:前期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19,246,850.83
减:补充流动资金	288,300,000.00
加:银行理财收入	4,144,626.60
加:已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	48,144,899.78
减:手续费支出	534.9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40,601,498.25
其中: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740,601,498.25

(三)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3]174号)规定,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64,02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3.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149,951.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50,021.83元(含承销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149,951.8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8月28日出具了“锡会审字[2023]1070号”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使用整体情况
截至2024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1,961,364.77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740,601,498.25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2024年半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94,330,980.82
减:募集资金支付的费用(含发行费用)	964,388.71
减:前期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19,246,850.83
减:补充流动资金	288,300,000.00
加:银行理财收入	4,144,626.60
加:已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	48,144,899.78
减:手续费支出	534.9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40,601,498.25
其中: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740,601,498.25

(四)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由公司(甲方)及(乙方)、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方分别签订了详细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机构	账号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510700001707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履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 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需要,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履行